

第十五條附件十七修正規定

附件十七

再生能源公民電廠示範獎勵計畫實質設置階段獎勵領款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人	單位名稱			電話		
	負責人姓名			負責人手機		
再生能源發電設備類別		☐ 太陽能 ☐ 生質能 ☐ 風力 ☐ 水力 ☐ 其他				
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總裝置容量（瓩）				儲能設備總裝置量（瓩時）		
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單價（新臺幣元/瓩）				儲能設備單價（新臺幣元/瓩時）		
人事費總金額 *請領一次撥付或分期撥付第三期款者須填寫				其他必要措施費用總金額 *請領一次撥付或分期撥付第三期款者須填寫		
總設置請領獎勵經費（新臺幣元）						
設置場址	地址					
	地號		使用分區及用地類別			
檢 附 文 件：（以下文件請提供 A4 格式影本，依需要勾填）					檢附資料	
					是	否
實質設置階段獎勵核定通知函影本（請領第 期）					☐	☐
獎勵經費領據（請領第 期）					☐	☐
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文件影本 *請領分期撥付第一期款者須檢附					☐	☐
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之相關支出憑證影本（請領第 期，憑證總額需高於各期請領金額）*請領分期撥付第一期、第二期款者須檢附					☐	☐
電業執照、自用發電設備登記證或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設備登記文件影本 *請領一次撥付或分期撥付第三期款者須檢附					☐	☐
經註冊會計師簽證後之再生能源發電相關設備及工作之支出憑證。（憑證總額需高於各期請領金額總和）*請領一次撥付或分期撥付第三期款者須檢附					☐	☐
公民電廠參與清冊（附件十）及相關參與佐證文件 *請領一次撥付或分期撥付第三期款者須檢附					☐	☐
聯絡人				申請人印信		
姓名		單位/職稱				
電話		手機				
E-mail						

備註：一、申請人保證所提文件真實無誤，如有虛偽、造假、隱匿或不實者，願無異議喪失申請資格，涉及刑法及其他法律部分並應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二、第一期及第二期檢附之支出憑證影本不得重複。